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乙方：河南省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甲方：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乙方：河南省测绘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电子矢量化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综合运用RTK、无人机、全站仪等现代测绘技术，2027年完成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及三门峡市5个地市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涵盖第八批及第一至七批变更规划）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精确矢量化数据生产。

具体内容包括：

（一）资料收集：收集文保公布文件、保护规划、原有勘测及“两划”图件，获取卫星遥感、地形图等基础地理数据。

（二）控制测量与正射影像制作：布设并测量像控点，开展卫星影像空三平差，完成影像正射纠正、融合增强、镶嵌裁切，制作正射影像。

（三）实地勘测与数据采集：依据资料完备情况分类作业，转换原有坐标，通过RTK、无人机采集保护区划界线，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四）内业数据处理与成图：对外业数据质检，编辑生成闭合矢量图层，计算面积周长等属性，编制勘测图、拐点坐标表，输出多格式图件与工程文件。

（五）数据建库与成果集成：设计数据库结构，完成矢量、属性、文档图件入库关联，构建文保单位保护区划专题数据库。

（六）成果整理与提交：整理提交每处文保单位的最终成果包（含空间数据、图件、报表、报告等）和整体的集成式专题数据库。成果提交内容包括：SHP矢量文件、勘测图件（JPG+PDF）、拐点坐标表、正射影像成果（TIF+TFW+元数据）、保护区划专题数据库、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1223800.00）。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具备验收条件。

2、服务地点：许昌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三门峡市，共 152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自查合格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后组织验收，最迟不晚于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

2、验收组织：由甲方自行组织，邀请省级文物、测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3、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甲方组织验收会议，听取汇报、逐项核查成果；专家组评议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4、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现行测绘及文物保护相关规范执行。成果不合格的，乙方须按验收意见限期免费

整改、复测、重处理，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611900.00）。

2、本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5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611900.0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现有文保档案、规划资料、已有图纸等甲方可提供资料；协调各地文物管理单位配合现场指认、复核工作。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按期支付款项。

3、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4、项目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全部成果、矢量数据、影像、数据库、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复制、分发、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持续利用的权利。乙方不得擅自留存、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原始及成果数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开展测绘、外业勘测、数据建库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组建稳定项目团队，落实安全生产、测绘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测绘保密要求，所有测绘成果严格保密，严禁外泄。

3、按计划推进项目，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4、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第三方侵权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业务资料、涉密测绘成果、文物档案、项目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测绘成果按涉密地理信息相关规定管理。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足额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

2、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配合现场协调、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停工、窝工、工期延误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合理误工损失，同时工期顺延。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央行同期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5、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 地　　址：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联 系 人：付力 电　　话：0371-63919582 税　　号：/1241000041580275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17020214090088027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11.16	乙方：（盖章） 河南省测绘院 地　　址：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联 系 人：贺晓阳 电　　话：0371-65391608 税　　号：1241000041880653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帐　　号：24810087518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11.16